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5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告知稅務局採取了何種實務守則評估和收取印花稅，以及打擊和物業交易有關的逃稅行為。
- (2) 告知已開立稅務檔案的炒賣物業人士的數目，如不能提供此方面的資料，告知當中涉及何種困難。
- (3) 提供透過收購公司股份轉讓物業的粗略估計數字。
- (4) 告知向透過確認人或在某一段時間內轉售物業的賣家徵收附加印花稅是否可行。
- (5) 關於附件所載經人手初步覆檢後需要再跟進的可疑買賣個案，告知需要繳交利得稅的個案數目。
- (6) 提交文件，告知哪些類別行為屬常見的物業炒賣活動(除確認人轉讓之外)，以及政府當局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遏抑此類活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7日